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513007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周志銘傷害致死等案，115年6月2日至5日、6月8日及6月9日庭期取消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被告周志銘傷害致死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2日至同年6月5日、115年6月8日及6月9日進行審理，茲被告因病無法到庭進行審理，原訂庭期取消，並取消旁聽證核發事宜。

院長何信慶

1151300740